

# 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2023年第3号)

一、项目编号：11010723210200006097-XM00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购置声纹鉴定工作站装备采购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绿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行大厦)1-3401号

被投诉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时间：2023年8月30日

投诉事项：1. 发布的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招标文件中标“#”项参数要求仅有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厂商能够满足，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且这些参数要求均不是国家规定型式检验报告中必须的检测项，完全为个别厂家根据产品的特定功能自行委托检测机构做出的功能项检测，并不具有权威性，指向特定厂家的特定产品，明显是为一家

公司量身定做，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2. 发布的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检测报告由各个厂家进行委托检验，在检测报告中除了国标中的要求功能外，主要体现的是各个厂家的企业标准。不同品牌检测报告体现内容会根据各自企业标准而申请，随着近几年安防行业的迅速发展，安防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多，针对产品的功能检测项也越来越多，由于各主要设备生产厂家，产品设计方式不同、功能参数的描述方式不同，各厂家在检验报告中的检测项目也不尽相同。虽然各厂家的功能检测项都会有所不同，但针对该参数很多厂家都可以满足，但并没有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故硬性加入要求提供这些特定参数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是根据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标准而设置，严重倾向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限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投诉请求：**1、为体现招标的公平、公正，建议重新招标，将标“#”号技术参数内容，改为中性内容，不可指向某厂商特定产品的特定参数。2、重新制定新的评分标准，修改为本项目需要并且合理的评分标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将评分标准当中要求加“#”需提供权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改为加“#”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予以佐证。3、评阅评标质疑答复函，查处招标代理公司是否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影响招标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等违法违规现象。

2023年8月31日，我局收到北京绿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递交的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购置声纹鉴定工作站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3210200006097-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2023年9月8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相关当事人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要求暂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023年9月14日相关当事人提交答复。2023年9月22日，投诉人提出《撤回投诉申请书》。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石财采投字（2023）第3号《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终止北京绿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购置声纹鉴

定工作站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1010723210200006097-XM001）的投诉处理。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9日

